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倘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提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之處，在適用範圍內，均指現行生效的版本，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且應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全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且其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獲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七(7)天通知，而就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應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的輔助文件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用）其他與會者。
- 3.10 每名成員均應享有一票表決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如遇票數相等，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倘秘書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顯示由該會議或其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乎不時的適用情況而定）保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3.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秘書擬備，並應於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由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作相關委員會成員本身出席會議。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有權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評估及評核其成效及本職權範圍的適切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無法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5.3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擬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報告**」）必須載列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涉及其職權範圍的工作概要，並盡可能披露直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以下各項所列權限及責任：(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影響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政策及實務，評估其適切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述企管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情況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企管報告及ESG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業務；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年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已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 審視及監察有關利益衝突的管理情況，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作為一個整體考慮）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j) 檢視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l) 設法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進行有效的溝通，特別是關於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委員會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範疇的工作；
- (n) 在上文第(m)段所述的報告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o) 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屬重要及／或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ESG事宜，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2所述的有關環境及社會事項；

- (p)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ESG事宜及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責任、願景、戰略、架構、原則及政策，以完善重要性評估及報告流程，並確保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ESG政策得以有效實施及持續落實執行；
- (q) 推廣由上而下的文化，以確保在業務決策過程及其他內部職能納入ESG原則；及
- (r) 檢討主要ESG趨勢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本公司的ESG框架與業務模式是否適切及有效，而在有關情況下，於必要時更新及採納ESG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保持切合時宜並符合適用法律、規例、監管規定及國際準則。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